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魏麗花

代 理 人 王慧凱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摩 根 聯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文 明

19 代 理 人 丁 駿 華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第 一 金 融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蘭 芬

24 代 理 人 楊 絮 如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南投縣主愛儲蓄互助社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李英春

04 代理人 趙宜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事件（本院114年度
07 消債清字第17號），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延長保全處分，本院裁
08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院民國114年6月17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1 序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為止。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4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5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6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17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19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20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21 1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22 二、本件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向本院聲請清算，並經本
23 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6、7號裁定為
24 保全處分，並經同日公告在案。現聲請人以該保全處分期間
25 將屆滿，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情狀，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
26 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王冠涵